**静安委会﹝2016﹞8号**

**静安区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实施“科技兴安”“人才强安”战略，充分发挥各领域安全专家的咨询参谋和智力支持作用，提高本区安全生产监管水平，根据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《上海市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》等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上海市静安区安全生产专家（以下简称“安全生产专家”）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，在生产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危险化学品安全、道路交通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从事相关安全工作，且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实际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安全生产专家由区安委会聘任，为本区安全生产决策提供专业咨询、技术支撑及其他相关服务。

**第四条** 静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区安委办”）负责区安全生产专家队伍组建，并承担日常管理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安全生产专家采取无偿服务与有偿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方式，提供咨询服务时应当遵循专业、合法、保密的原则。

**第六条** 安全生产专家工作经费，由静安区安监局根据实际需要提出预算，经静安区财政局审核后核拨，专款专用。

第二章 聘任及职责

**第七条** 安全生产专家采用聘任制，聘期为3年。

**第八条** 安全生产专家的聘任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热心安全生产事业；

（二）熟悉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，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；

（三）具有中高级以上技术职称，实践经验丰富，或在安全生产领域享有一定声誉，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；

（四）坚持科学态度，勤勉敬业，作风正派；

（五）能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专家工作及活动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（资深专家除外）。

**第九条** 安全生产专家的聘任程序：

（一）从本市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、企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技术(管理)人员中推荐；

（二）拟聘人选填表并征得所在单位同意；

（三）区安委办初审后提出拟聘专家初步人选名单，报区安委会审核；

　（四）区安委会颁发专家聘任证书和专家证。

**第十条** 安全生产专家工作职责:

（一）为本区安全生产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咨询；

（二）应邀参与相关专业领域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；

（三）为安全生产监管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、标准规范的贯彻落实提供技术支持；

（四）开展安全技术指导和安全检查；

（五）参与必要的事故调查，提供技术咨询；

（六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并提出技术处置方案；

（七）完成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第十一条** 安全生产专家因健康和工作变动等原因，不适合继续从事相关工作的，经征询本人意见后，办理解聘手续。连续一年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安全生产专家正常工作和活动的，视为自动解聘。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或不遵守本办法的，按规定办理解聘手续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区安委办负责安全生产专家的日常管理工作：

（一）负责安全生产专家选聘工作；

（二）安排安全生产专家执行工作任务或参加有关活动；

（三）组织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，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；

（四）记录安全生产专家的工作业绩等；

（五）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必要时专题报告区安委会；

（六）其他组织服务事宜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区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应积极支持安全生产专家开展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。

**第十四条** 安全生产专家的工作经费由区财政保障，但涉及有关事故调查、检查检测等业务经费由涉事单位（部门）承担。

第四章 权利义务

**第十五条** 安全生产专家的权利:

（一）调阅与工作任务有关的文件及技术资料；

（二）了解与工作任务有关的情况；

（三）应邀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；

（四）依法独立发表专业技术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；

（五）享有其他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便利。

**第十六条** 安全生产专家的义务:

（一）忠于职守，自觉维护良好的职业形象；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和工作纪律，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保守国家秘密和相关单位的商业及技术秘密；

（三）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，严谨务实，深入实际，调查研究；

（四）根据要求参与安全生产形势分析、事故调查、隐患评估报告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等工作；

（五）不得擅自以安全生产专家名义或超越授权范围从事其他活动，发表不当言论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区安委办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